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共创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	1-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共创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8231 号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中通国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通国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与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通国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

的程序主要包括了解中通国脉公司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三、结论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中通国脉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有关规定，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上海共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才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议案包括：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周才华发行5,366,937股股份对价为178,880,010.21元，支付现金对价69,279,989.79元，合计对价248,160,000.00元；向李海霞支付现金对价82,720,000.00元；向徐征英发行1,341,734股股份对价为82,720,000.00元收购上海共创100%股权。

截至2018年3月，本公司已完成收购上海共创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上海共创的原股东周才华、徐征英发行股份，2018年现金支付已完成。

（二）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11月6日，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0.28元向无锡兆泽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泽利丰）非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

募集配套资金93,379,990.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8,806,529.70元，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30043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上海共创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30043号《评估报告》。上海共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407.41万元。根据中通国脉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资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作价为41,360.00万元，其中，54.06%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5.94%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一）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获得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截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等标的股权对价所对应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通国脉的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该等股份应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中通国脉的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则在前述限售期满后，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中通国脉股份分三期解锁，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

（1）上海共创2017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如果上海共创2017年业绩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可解锁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40%；如果2017年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则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40%扣除当年应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差额。即：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40%-业绩承诺方应就2017年业绩向中通国脉补偿的股份额（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本款的解锁条件应同时满足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限售期。

(2) 上海共创2018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如果上海共创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均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 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为其自本次交易获得的中通国脉全部股份的30%; 如果2017年度或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 则第二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获得全部股份的70%-第一期业绩承诺方可转让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方应就2017年及2018年度业绩向中通国脉补偿的股份总额(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3) 上海共创2019年度业绩经中通国脉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业绩承诺方在履行完毕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后, 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中仍未解锁的部分可一次性解除锁定并可自由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 业绩承诺方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业绩承诺方中每一方可解锁的股份数额以其自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额为基数, 按照本款前述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二) 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 上海共创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2,800万元、3,600万元、4,600万元,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 上述所称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以经中通国脉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为准。

2、业绩承诺补偿

如在利润承诺期内, 上海共创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则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向中通国脉进行利润补偿。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中通国脉股份进行补偿:

(1) 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中通国脉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如中通国脉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1+\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3) 如中通国脉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所获得的需要补偿的股份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至中通国脉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的股息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4)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截至当年剩余的中通国脉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剩余的可用于补偿的中通国脉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额-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

2) 如中通国脉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各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向中通国脉转让的股权数额占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向中通国脉转让总的股权数额的比例同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中通国脉应当对上海共创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通国脉依法公布2019年度审计报告后60个工作日内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上海共创的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中通国脉补偿差额部分。减值测试应补偿金

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利润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中通国脉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数=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中通国脉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若其持有的中通国脉股份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4、利润补偿的实施：

(1) 中通国脉在审计机构出具关于上海共创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出具后10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中通国脉支付的补偿总额合计不超过中通国脉向业绩承诺方实际支付的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

(2) 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中通国脉的上述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中通国脉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中通国脉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中通国脉。

(3) 中通国脉在收到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中通国脉就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具体如下：

中通国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中通国脉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当年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并将应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的指定账户。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回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通国脉将在回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取得所需批准（如需），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于接到上述通知后30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回购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其持有的A股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总数外的中通国脉总股份数的比例获赠股份。

5、在股份锁定期内，业绩承诺方不得对中通国脉因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中通国脉股份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但对于业绩承诺方所持中通国脉股份扣除当期及未来可能因承诺业绩未完成而需予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后，业绩承诺方所持中通国脉股份数仍有剩余且属于已解锁股份的，业绩承诺方可设置质押。

6、上海共创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收款，如未完成收款的，上海共创业绩承诺方应当对此部分应收账款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7、利润承诺期内，若上海共创不触发减值补偿的情况下，利润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则中通国脉承诺将部分超额利润奖励给上海共创管理层，奖励数额以上海共创实际净利润（含非经常性收益部分）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40%和交易对价的20%中的较低者为准。具体奖励方案由上海共创总经理提案并由上海共创董事会批准。该奖励于利润承诺期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日后40个工作日内，由上海共创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管理层支付。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签订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及承诺协议》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于2020年7月3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30039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1、委托前，本公司对国融兴华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国融兴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在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3、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标的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47,966.34万元，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高出8,504.89万元。补偿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国融兴华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国融兴华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5、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姓名
Full name 韩瑞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4700307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韩瑞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2016年 月 日
Y M D



2017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郭凤

	
姓名	郭凤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03197301297625
Identity card N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4100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0 月 14 日

年 月 日
/ /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